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 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會上就載於上述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 4}	反對 ^{附註 4}
普通決議案		

簽署 ^{附註 5} :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除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述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